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保管理类制度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比选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保管理类制度项目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川北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提升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拟采购专业编制服务，为川北公司所辖高速路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保管理类制度。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管辖的路段包括：G5 京昆高速绵广段和广陕段、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总里程约 277 公里。公司下设十个部门、三个管理处、18 个收费站、5 个服务区（停车区），实行公司、管理处和收费站三级管理模式。

二、比选范围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为 1 个标段。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

3. 比选范围：为川北公司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保管理类制度，具体修订制度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与学习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等多项制度，预案修订完成后须通过专家评审，协助办理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以及对上述成果文件开展培训，对应急演练和环保应急事件处置提供指导。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 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环保编制或修订类项目。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由 3 人组成，应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2）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3）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比选申请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5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及有关通知（如有）。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00 至上午 9:30 将比选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001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4.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6570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 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保管理类制度项目
3	项目地点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广陕段；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
4	资金来源	通行费收入
5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及其他要求	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4 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1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2 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16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9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5)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5	封套要求	<p>封套上应写明：</p> <p><u>（项目名称）</u>比选申请文件</p> <p>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2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见比选公告</p> <p>地点：见比选公告</p>
2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p> <p>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p>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比选人按规定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30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比选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194785 元</p> <p>注：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申请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布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p> <p>(1) 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p> <p>(2) 比选申请人任何一项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p> <p>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p>
32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3	合同授予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34	合同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5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6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p> <p>(2) 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p> <p>(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p> <p>(4)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37	纪律和监督	<p>(1) 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p> <p>(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p> <p>(3)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督机构：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公室（联系电话 028-61556550）</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0楼</p>

序 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人数为5人。

1.3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5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开标

公开开启所有比选文件，宣读报价，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1.7 评审工作步骤：

（1）初步评审，对比选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最终报价得分。

（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4）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和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性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比选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不存在以下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通过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比选范围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2.2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资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环保编制或修订类项目。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要求	至少由3人组成，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无严重失信记录。</p> <p>(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起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p> <p>(4)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p>(1) “信用中国”中无严重失信记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p> <p>(2)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p> <p>(3)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的承诺函。</p> <p>(4)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的承诺函。</p>
5	控股关系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提供承诺函
6	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注：

1. 以上应附的证明材料的提供都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2. 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3.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文件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业 绩	30
1	比选申请人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咨询服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环保制度编制咨询服务、环保类标准制定相关业绩加 4 分，除上述四类项目外，每增加 1 项其他环保编制或修订类项目，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上述业绩证明不能体现相关信息，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业绩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0
二		综合能力	30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条件中人员最低要求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	5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满足资格条件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3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	25
三		报 价	10

1	最终报价得分	<p>(1)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的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不当场公布, 由评审小组计算。</p> <p>(4) 偏差率= 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如*. **%。</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注: 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此项最低得 0 分。</p>	10
四	技术建议书		30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完全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完整细致, 完全符合需求, 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一般得 6 分, 良得 6.1~8 分, 优得 8.1~10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分析详细、应对措施科学可行, 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一般得 6 分, 良得 6.1~8 分, 优得 8.1~10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3	质量保障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一般得 3 分, 良得 3.1~4.5 分, 优得 4.6~5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4	售后服务承诺	<p>除完全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外,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服务期间能否积极配合、满足比选人工作安排、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等承诺, 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一般得 3 分, 良得 3.1~4.5 分, 优得 4.6~5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五	合计		10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保管理类制度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活动，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含税）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文件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文件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果比选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严重失信记录网页查询截图证明；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额(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①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拟任项目职务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如有）须填写本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团队成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如有）；③执业资格证书（如有）。

(四)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3. 质量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保管理类制度项目

合同协议

甲方：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为提升甲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提升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修订服务（以下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以下两项工作：

1. 为川北公司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修订完成后须通过专家评审，协助办理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以及对上述成果文件开展培训，对应急演练和环保应急事件处置提供指导。

2. 对甲方现有的环保管理体系进行梳理、评估与优化，修订及补充编制完善一套系统、完整、符合当前法律法规及行业实践的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具体修订制度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与学习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等多项制度，如不满足上述要求须进行补充编制完善。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培训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三）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要求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人员配备	工作时间
1	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2 名工程师及以上或注册环保工程师	5 个工作日内（包含现场调研）

4. 为受托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二）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另作他用；
2. 按合同约定认真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按合同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3. 受托方不得将编制成果的任何文本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

4. 受托方组织本项目服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合同履行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5. 为实施本合同服务工作，受托方在现场踏勘工作时应采取并配备必要安全生产措施及设施，为受托方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此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比选中，不单独支付。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费用：¥ 元（大写： 元整）含税不含税。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资料费、人员费、会务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通过转账的形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1. 一次总付，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出具正式版报告和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50%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票支付乙方首付款。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出具正式版报告和剩余尾款发票给甲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尾款。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一）委托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受托方违约责任：

1.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等义务将甲方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等告知第三方或擅自用于其他用途的，或者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私自分包的，

委托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并课以受托方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2.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超过【三十日】的（委托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受托方此前所产生的费用，受托方应全额退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3. 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因自身原因未通过评审，经修改后【三次】后（含本数）仍然不能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违约金赔偿损失。

4. 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若受托方提供的以上服务有误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且受托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含本数）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全额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受托方或受托方人员原因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委托方、受托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应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因此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清全部服务费用后自行失效。

（三）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约信息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